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5.6.15 本校第 40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該課程由原排定之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並輔以業師實務教學。
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業師的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三、本要點訂定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裁判或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
 - （四）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業師參與協同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二位業師協同教學。
- 五、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據本校兼任講師鐘點費核計，並由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報支。

- 六、各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如 [附表一](#)）及「應聘履歷表」（如 [附表二](#)）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簽訂聘任契約（如 [附表三](#)）及核發聘書（如 [附表四](#)）。業師之聘期配合該課程為原則。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